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PLHJ2023-062

采购人：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与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991-30750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易睿军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六、授予合同	18
七、质疑和投诉	18
八、项目验收	20
九、适用法律	20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0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0
第三章、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LHJ2023-062

项目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065000

最高限价（元）：527000，538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27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8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试验仪器及装置采购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并于2023年1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并于2023年1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准备好电脑以及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与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468 号

联系方式：0991-30750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6 楼 L 室

联系方式：0991-26370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易睿军

电话：0991-263709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标项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标项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一标段） 标项名称：新疆畜禽废弃物生物资源利用平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二标段）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畜牧科学院畜牧业质量标准研究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种羊与羊毛羊绒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8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电话：0991-3075024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时代广场A座26楼L室 联系人：易睿军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落实情况：已落实
5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标项一：金额（小写）：527000.00元 金额（大写）：伍拾贰万柒仟元整 标项二：金额（小写）：538000.00元 金额（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其他说明： (a)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b)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并于2023年11月10日16:00（北京时间）
16	磋商时间、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_____ /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p>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u>3</u>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和专家评委<u>2</u>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13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标项一：金额（小写）：5270.00元 金额（大写）：伍仟贰佰柒拾元整</p> <p>标项二：金额（小写）：5380.00元 金额（大写）：伍仟叁佰捌拾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普联浩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08881029026 银行账号：991905761410806</p> <p>到账截止时间：并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16:00（北京时间）注： 1. 用转账或银行电汇等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入上述银行账户；未按招标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请各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若字数超标，可自行简写项目名称），如未注明，造成保证金无法查明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3. 供应商以各人名义转入我公司账户的保证金，无论原因如何，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保证金退款：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未中标的供应商退保证金须递交至代理机构的资料:</p> <p>1) 供应商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加盖其财务章);</p> <p>2) 供应商的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p> <p>(2)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至代理机构的资料:</p> <p>1) 供应商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 (加盖其财务章);</p> <p>2) 供应商的账户信息 (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p>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 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15	磋商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16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20	代理服务费	<p>标项一: 金额 (小写): 8000.00元 金额 (大写): 捌仟元整</p> <p>标项二: 金额 (小写): 8000.00元 金额 (大写): 捌仟元整</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履约保证金	/
23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4	供货期	30 日	
2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合格后支付 30%。	
26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27	答疑接受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易睿军 联系电话：0991-2637090 提交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28	现场陈述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9	争议的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30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封面	响应文件封面
		目录	响应文件目录
		商务、经济、技术文件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等）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自行编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除外）的技术文件： 技术指标 供货及安装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培训方案 技术偏离表
		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意事项	<p>1. 响应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p>3. 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其他要求	<p>1、签字盖章要求：</p> <p>(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加盖公章；</p> <p>(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单位公章，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p> <p>(3) 本文件中明确要求盖章或签字的，须盖章或签字。</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2、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p> <p>3、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p> <p>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各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p> <p>5、中标公告发出后5日内参加开标的供应商将胶装完好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U盘电子版一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执行；</p> <p>6、供应商所供产品均应是全新、安全、经济、技术先进并且是成熟可靠的，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p>7、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前附表，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p>
备注		<p>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联系。</p> <p>联系人：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p> <p>联系电话：95763</p>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二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解答内容将送达所有参与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相关授权、检测报告等）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7)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8) 技术文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10) 其他材料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分为“封皮”、“目录”、“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他材料（如有）”五个部分组成。

商务、经济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0项规定提交商务、经济文件和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3.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格式编制；表格样式不够或多余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可按照格式要求自行增加或减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供。

3.3.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6项的规定。

3.3.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6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7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

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要求，如接受备选方案则须按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如不接受备选方案，则不用提供备选方案。

3.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要求执行。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

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未成交的供应商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中标人退保证金须递交的资料：

1) 退款单位对开的保证金收据原件（加盖其财务章）；

2) 退款单位的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3)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 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4.1.3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磋商, 并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

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5.2 磋商方法

5.2.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6)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签订合同。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报相关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发酵罐	1	<p>发酵系统容积≥20L，装料系数≥70%-80%，工作压力：≥0.15Mpa；罐体壁厚≥4mm，夹套壁厚不低于3mm，具有合适的液位标识，带蒸汽自动灭菌功能，具有搅拌系统，可补料，转速可调50~1000rpm；具备无菌空气过滤系统，滤芯截留性能不低于99.999%，配备恒温热水循环泵和恒温水箱，管路和阀门缸体均采用不锈钢管；具有温控系统：测量范围：0~150℃；控制范围：+5℃~65℃；精度：±0.5℃；温度值在线监测和过程可控可调；具备pH在线控制系统，pH值可设定，显示范围：0~14pH，控制范围：2~12pH，精度：±0.1pH，pH值在线监测和过程可控可调；具有发酵过程条件数据显示记录保存及分析功能，温度和pH值条件带上下限设定和超限报警功能；溶解氧在线控制系统：可自动在线检测和显示；具备压力监测控制和显示功能，能够自动消泡，具备泡沫检测及异常状况报警功能，可自动补料，配套无油空压机和蒸汽发生器。</p>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至少两年的售后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p>
2	喷雾干燥机	1	<p>适用于液状物料直接冷冻转化为微量粉末，无需在干燥前对物料进行过滤、浓缩和粉碎，对所有溶液如乳浊液、悬浮液具有广谱适用性。 具有风冷冷凝式全封闭压缩机制冷系统，对整个过程的参数具有实时数显及控制功能，处理量：≥2000ml/次，喷雾冷冻温度：<-15℃，极限真空压力 <20Pa(空载)，冷风风量：5.5M³/min 可自动清洗，样品仓和主要部件采用耐腐蚀性不锈钢。</p>	
3	真空包装机	1	<p>真空室尺寸：≥520×520×75 mm，真空强度：≤-0.1Mpa，包装能力：1~3次/分</p>	
4	恒温反应釜	1	<p>容积≥2000ML，反应釜缸体和主要部件采用耐腐蚀不锈钢，具备机械搅拌功能，釜盖结构可一键快开，具备加热功能，控温精准，升温速率≥10℃/min，设计可耐温度≥300℃，使用可控温度 RT—300℃，控温精度 ±1℃；具备控压恒压功能，设计可耐压力≥16MPa；具备超温、超压报警自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机械搅拌功能，扭矩 ≥0.5Nm，搅拌转速可调100—1500r/min，具备等压加料功能，可反应过程中进液相物料，可釜内快速降温，可反应过程中快速取样分析，具备冷凝回流或者回收功能，具备控制屏幕实时显示参数并可控，具备电脑连接接口，可数据实时记录导出。</p>	

5	-80度冰箱	1	可用于储存生物大分子、细胞、组织和器官等。 温度范围: -50°C~ -86°C, 适合 10~30°C环境使用; 有效容积: ≥600L; 样本容量≥2ml 样本存放量 40000 支 (400 个 10×10 冻存盒)。使用专业隔热材料, 厚度 ≥130mm, 具有内门, 外门附带锁扣, 可配挂锁, 具有高/低温报警, 断电报警, 远程报警接点, 传感器异常自我诊断报警, 压缩机保护功能; 标配钥匙 1 套, 搁架, 除霜铲; 电脑板温控并数字式温度显示, 箱内温度可调, 调节单位 0.1°C; 配备脚轮以及止动底角, 冷凝器过滤网可更换和清洗。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p> <p>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至少两年的售后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3. 提供现场安装调试, 并达到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 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p>
6	-20度冰柜	1	标准耗电量(kW·h/24h): ≤1.24; 容积(L): ≥800L; 温度范围-26°C~10°C; 能效等级: 2 级; 具备除霜功能;	
7	4 度冰箱	1	电脑控温, 变温室温度可调, 具备除霜功能: ; 能效等级: 1 级 冷藏室温度范围 0°C~10°C; 总容积: ≥500L; 冷藏室容积: ≥300L; 变温室容积: ≥80	
8	天平 (万分之一)	1	液晶数显; 实际分度值: 0.0001g; 最大称量值: 220g; 重复性: ±0.0001g 秤盘尺寸≥Φ90mm; 带风罩, 尺寸 ≥160mm*165mm*195mm (长*宽*高); 环境温度: 5~40 °C	
9	天平 (千分之一)	1	液晶数显; 实际分度值: 0.001g; 最大称量值: 520g; 重复性: ±0.001g 秤盘尺寸≥Φ90mm; 带风罩, 尺寸 ≥160mm*165mm*195mm (长*宽*高); 环境温度: 5~40 °C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容积: ≥284L; 工作环境温度 10-30°C; 电源 220V±10%; 内胆镜面不锈钢, 隔板可以任意调节; 具备控温、定时和超温报警等功能; 内腔空气可以更新循环; 控温范围: 室温+5~300°C; 分辨率: ±0.1°C; 波动度: ±1°C(105°C); 均匀度: ±2.5%; 升温速率 > 5°C/min(150°C); 具有定时功能; 托架数量≥3 个, 承重≥15Kg	
11	超纯水机	1	可应用与色谱和质谱分析, 超痕量和痕量无机、有机物分析, PCR 应用及分析、DNA 序列分析、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细胞和培养介质制备、单克隆抗体生产、电泳、凝胶分析; 原水要求: 城市饮用自来水; 纯水产量≥20 升/小时; 超纯水产量≥2.0L/min; 超纯水电阻率(25°C): 18.2MΩ.cm; 总有机碳 TOC*: <3ppb; 细菌: <0.01cfu/ml; 颗粒物(>0.1μm): <1/ml; EDI 去离子水电阻率(25°C): >5MΩ.cm; 总有机碳(TOC)*: <30ppb; 具有二级 RO 反渗透水、去离子水、超纯水分别的出水口; 具备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和监控水质并存储信息; 配有远程移动式独立取水器; 配有 PE 纯净水箱≥60 升, 可空气过滤器及 UV 紫外照射灭菌组件; 可以全管路消毒, 可执行自动 RO 膜防垢冲洗, 具有耗材到期更换提醒, 缺水、水满报警, 水质超标报警;	

			具备漏水检测自动切断进水功能，配套前置三级过滤器≥1套	
--	--	--	-----------------------------	--

标项二：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冷冻离心机	1	适用多种角转子及适配器，适用于 0.2ml~100ml 离心管的高速离心；具备转子智能识别功能，可监测漏液或装量不平衡引起的异常振动并报警停机，具备不锈钢内腔；转速≤16500 r/min，离心力≤24000 xg；最大容量≥ 6×100ml（9000rpm）；温度控制范围 -20℃ ~40℃，温控精度±1℃；可定时，定时范围 1s~ 99H 59 min，配置≥2 个转子，其中一个为 6×100ml	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 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至少两年的售后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3. 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2	便携式肉色仪	1	手持便携式色度仪，可测量肉品等有表面纹路的物品和表面潮湿的物品或置于液体中进行测量，测量口径≥20mm；照明方式：符合标准 CIE No.15, GB/T 3978；具有全光谱 LED 光源；数显快速显示色度值，色差值/图，合格/不合格结果，颜色偏向，测量时间≤1.5s；具备可充电锂离子电池≥3200mAh；照明光源寿命≥5 年大于 160 万次测量；具有 USB 接口可数据导出，操作温度范围：0~40℃，标配电源适配器、数据线、校准标准板。	
3	高通量层析系统	1	具备双柱塞高压输液泵，PEEK 泵头；具有二元容器混合系统，可实现两种溶剂任意梯度比例混合运行，可在线控制梯度和流速，梯度准确度：±1.00%；可同时连接 6 根柱子；可实时监测控制压力流速温度，最大系统压力：10 MPa（100 bar）；流速：0.01 mL/min ~ 400.00 mL/min，流量精度：±1%；流量稳定性（RSD）：≤0.30%；上样流速：0.1 ~ 50 mL/min；上样体积≥1 mL；具备二极管阵列检测器（PDAD），具有氙灯光源，波长范围：200 ~ 700 nm，可实现全波长扫谱及多波长同时采集，可重复性：±0.5 nm，基线噪声≤±5×10 ⁻⁵ AU，基线漂移≤1×10 ⁻³ AU/h；具有样品自动收集系统，可实现全收集，阈值收集，斜率收集，手动收集等收集方式，配有试管架，可多规格体积收集；适配多种色谱柱（10 μm、15μm，25μm，30μm，50μm）；配置品牌商用台式电脑一套，并安装有匹配设备的控制软件，软件可在一定期限内免费升级；电脑软件可进行全程控制和整套色谱管理参数设定，并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并支持积分和归一化定量，可导出数据和输出实验报告；具有压力保护功能，超压后自动暂停；具有漏液报警、PH 值超限报警和温度超限报警功能，配有填料量≥400g 的柱子三根，其中至少一根是 Spherical C18 20-35um 100A 400g。	

4	差示扫描量热仪	1	<p>可测量玻璃化转变温度、熔点、冰点、结晶与结晶热、相转变反应热；温度范围：-30℃~680℃，温度分辨率：±0.1℃；升温速率可调 0.1℃/min~100℃/min，可实现升温、恒温、降温等控温方式，具有气氛控制系统；采用质量流量控制器，气体流速：0-200ml/min(实验过程中可精确控制流量，可自动切换气体)；标配样品铝坩埚、陶瓷坩埚，可选配高压坩埚，密封铝坩埚、石墨坩埚、石英坩埚等；DSC 测量范围：0~±500mW，解析度≤0.1 μW，灵敏度≤0.1 μW，功率噪声：≤0.1μW；配置品牌商用台式电脑一套，安装设备配套软件，软件可在一定期限内免费升级；可实现电脑进行全程控制和参数设定，并具备数据采集和处理分析功能，可导出数据和输出实验报告。</p>	<p>1. 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仪器使用说明书或操作手册。</p> <p>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至少两年的售后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p> <p>3. 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p>
5	pH 计	1	<p>具有显示屏，可同时显示 pH、温度和时间；测量稳定后具有自动锁定测量值功能；具有多重校准功能，校准点 5 点可选，自动识别多种规格的标准品溶液，标配缓冲液；量程范围 0~14 pH，显示分辨率 0.01 pH，精度±0.02 pH；温度范围：5~40℃；配备电极支架。</p>	
6	冷冻离心机	1	<p>适用多种角转子及适配器，适用于 0.2ml~100ml 离心管的高速离心；具备转子智能识别功能，可监测异常振动并报警停机，具备不锈钢内腔；转速 ≤16500 r/min，离心力 ≤21000 xg；最大容量≥12X10ml（9000rpm）；温度控制范围 -20℃~40℃，温控精度±1℃；可定时，定时范围 1s~99H 59 min，配置≥2 个转子，其中一个容量 12×10ml</p>	

第四章、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2.1 初步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	否 (×)
初步 评审	资格检查	供应商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信誉情况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			
符合性检查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磋商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货期及质量标准	供货期及质量标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整性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完整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围标串标行为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围标串标行为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2.2 详细评审表【标项一】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经济标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0%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合理细致、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得5分，描述不清晰或有缺漏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业绩 (5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技术指标 (30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0分。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40%
		供货方案及 安装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和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货物包装、配送途中产品保证、安装方案等；满分10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诺 (10分)	对项目的组织人员、风险措施、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得10分，描述不清晰或有缺漏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得10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标项二】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 评审	经济标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30%	30%
		售后服务 方案 (5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合理细致、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得 5 分，描述不清晰或有缺漏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业绩 (5分)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技术指标 (30分)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0 分。技术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及 安装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和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式、货物包装、配送途中产品保证、安装方案等；满分 10 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0%
		质量保证 措施及承诺 (10分)	对项目的组织人员、风险措施、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得 10 分，描述不清晰或有缺漏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提供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详尽，培训计划明确，制定明确的培训流程，前期进行培训需求分析，拟定培训计划，配备专业的、有实地培训经验的人员。	

		内容详尽、明确、切实可行得 10 分，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缺漏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合计			100%
注： 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报价修正原则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经济、商务、技术标得分之和

五、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际以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买方):

乙方(供方):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人民币。

三、货物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生产厂商出厂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执行生产厂商出厂标准。

4. 其他约定：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将约定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4.2 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4.3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设备仪表及易损件。

4.4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设备安装调试后交付甲方，从乙方转移到甲方。

4.5 其他约定：

5. 其他约定：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_元作为履行保证金；逾期_____日未支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_____日内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合同履行期间，如出现扣减履约保证金的情形，返还金额以实际剩余金额为准。乙方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无异议，届时无条件接受甲方扣减履约保证金的决定。

2. 签订合同后，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付合同款。

4. 其他约定：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全部合同约定的货物质保期至少为____年。

2. 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除自然损耗除外，标的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保修服务，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的当日赶到现场，无条件免费更换、维修、返工至合格。乙方逾期、拒绝免费更换、维修、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理、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约定：

七、验收：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按必须符合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若在供货过程中所采用的某项标准或规范在本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则乙方应详细说明其所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并提供该标准或规范的完整中文文件给甲方，只有乙方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家、国际公认的、惯用的，且等于或优于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时，此标准或规范才可能为甲方所接受。

有关标准、规范和法令之间产生差异的，应当按其中最严、最优、最新且于三者之间选择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或规定执行。

3.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乙方应将货物的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附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按乙方提供的供货清单检验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它的技术资料、检查产品及附件是否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直至符合合同约定。

6.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

的检验，所交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现场验收，如有需要，可抽取样品交有关检测部门检验。乙方在交货前应及时联系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确保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时甲方及时进行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数量的初步验收。甲方对货物在交货地点的初步验收、签字等行为不代表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若有不符，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履行至符合约定，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更换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订验收单。

8. 验收标准：按甲方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进行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9. 货物经甲方使用后_____个工作日内，应对发现的问题或质量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通知后，应及时响应，确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给予更换。

10. 其他约定：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_____。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视为违约，届时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惩

罚性违约金，同时，还应赔偿由此给合同相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相对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6. 其他约定：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约定：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专利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约定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的起诉。

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为官方正版产品，具有合法版权来源。

3.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及服务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如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给付责任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届时乙方除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承担甲方因追偿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4. 其他约定：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其他约定：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十五、其他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投产品制造厂商的简介、相关授权、检测报告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 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八、技术文件
-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须注明对应页码。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
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技术服务等内容的
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供货期为_____；
质量标准：_____。

5、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
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
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0、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磋商文
件的规定。

11、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投标将被拒绝。

12、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3、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标项一、标项二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按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1）；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2）；

6.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8.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3）；

9.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并按招标文件签字盖章（格式见附件4）；

10.投标产品检测报告、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按文件要求提供，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如有】；

11.制造商（生产厂家）授权书（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格式自拟）【如有】；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5)；

1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可对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注：上述内容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若在本次项目采购的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请认真填写此表。

2. 供应商填写此表须按制造商实际情况认真填写,不得改变文件格式、内容或其他,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制造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质量标准	_____
备注:	_____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							
总 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参照以上格式自行增加。

5.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如有厂家授权文件须后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上述内容每个项目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	备注

说明：如供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如无偏离须在偏离一栏中注明“无偏离”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文件

以下内容（除技术规格偏离表）由供应商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货及安装方案
2.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3. 培训方案

九、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注“无”字样，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材料（如有）